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股票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26-002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8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母公司盈利 42,963,679.17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296,367.92元，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9,818,650.27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,053,198.78 元，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 605,575,009.73元。

鉴于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,053,198.7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424,861,597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8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16,484,629.96元，与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35.03%。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，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63,334,020.31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5年度 | 2024年度 | 2023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6,484,629.96 | 16,150,384.65 | 5,098,339.16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47,053,198.78 | 39,991,769.18 | 15,948,026.20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9,818,650.2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37,733,353.7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34,330,998.0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37,733,353.7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 | 是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| 109.91 | | |

| | |
|--|---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 | 否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|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发展阶段、投资者合理回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